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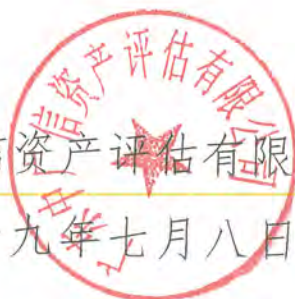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

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25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7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55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

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

被评估单位：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风能”）

评估目的：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需对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2019年1月1日，盈峰环境与上风风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上风风能，转让价格为110,000.00万元，并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了公司备案登记。2019年5月24日签订《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以宇星科技在2019年5月23日《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192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调整宇星科技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最终为158,100.00万元。经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上风风能与收购宇星科技股权的模拟财务报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风风能资产账面值为 142,116.77 万元，评估值为 158,601.82 万元，增值额为 16,485.05 万元，增值率为 11.60%；负债账面值为 160,432.97 万元，评估值为 160,432.97 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8,316.20 万元，评估值为 -1,831.15 万元，评估增值为 16,485.05 万元。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 C/A×100%
流动资产	1	577.71	577.71	——	——
非流动资产	2	141,539.06	158,024.11	16,485.05	11.65%
资产总计	20	142,116.77	158,601.82	16,485.05	11.60%
流动负债	21	160,432.97	160,432.97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160,432.97	160,432.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8,316.20	-1,831.15	16,485.05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259 号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刚

注册资本：3,163,062,146.00 元

实收资本：3,163,062,146.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799222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发、维修及运营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

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水处理、生态修复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

（二）被评估单位

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卢安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风能设备研制；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环保、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及塑钢复合材料的加工、销售；通风工程的承接。

2、企业的历史沿革

上风风能系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682000077150 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上风风能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已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虞同会验（2007）第 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风风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00.00%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风风能取得了注册号为 91330604798576681C 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9 月 20 日，因股东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办理了投资人(股权)备案手续，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减至 1,0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盈峰环境将其持有的上风风能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公司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了投资人(股权)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9年4月30日，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风风能全部股权转让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办理了投资人(股权)备案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公司经营情况

上风风能主要经营内容为风能设备研制；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环保、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及塑钢复合材料的加工、销售；通风工程的承接。

从2018年起至目前，上风风能已经停止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企业股权及组织架构

(1) 企业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 企业组织架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风风能已停止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无职员办公，也无企业组织架构。

5、下设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61764E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301号

基准日注册资本：110,000.00万元

基准日实收资本：1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开发、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主开发和生产产品的同类和配套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施工，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生产；从事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

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总承包；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制造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持股比例：上风风能直接持有宇星科技100%股权。

（2）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宇星科技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22,041,195.39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06,650,626.15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15,390,569.24元。

6、执行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3-5	1.9-19.4
通用设备	3-10年	3-5	9.5-32.33
专用设备	3-15年	0-5	6.33-33.33
运输工具	3-10年	3-5	9.5-32.33
其他设备	3-10年	5	9.5-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6) 主要税项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7、历史财务状况

根据上风风能提供的年度会计报表，企业近年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见下表：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42,208,184.47	41,965,807.32	5,777,117.66
负债总额（元）	11,983,511.52	5,462,438.74	22,539,215.90
股东权益（元）	30,224,672.95	36,503,368.58	-16,762,098.24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581,847.78	1,905,536.24	——
减：营业成本	-1,092,187.26	——	——
税金及附加	625.23	41,536.70	360.92
销售费用	2,377.00	——	——
管理费用	-139,688.16	2,537,983.06	65,556.15
财务费用	-1,735.49	-1,574.65	-1,707,726.81
资产减值损失	1,693,339.30	-1,713,822.50	——
二、营业利润	119,117.16	1,041,413.63	1,641,809.74
加：营业外收入	84,859.98	5,453,450.56	92,723.44
减：营业外支出	——	216,168.56	——
三、利润总额	203,977.14	6,278,695.63	1,734,533.1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03,977.14	6,278,695.63	1,734,533.18

注：上述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盈峰环境合并口径分别出具天健审【2017】2858号、天健审【2018】3228号、天健审【2019】28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模拟收购宇星科技后的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模拟收购宇星科技后的2018年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

见下表：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审定	模拟增加	2018-12-31 模拟
资产总额（元）	5,777,117.66	1,415,390,569.24	1,421,167,686.90
负债总额（元）	22,539,215.90	1,581,790,500.00	1,604,329,715.90
股东权益（元）	-16,762,098.24	-166,399,930.76	-183,162,029.00

表二：

项目	2018年审定	模拟增加	2018年模拟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360.92	790,500.00	790,860.92
销售费用	——	——	——

项目	2018 年审定	模拟增加	2018 年模拟
管理费用	65,556.15	——	65,556.15
财务费用	-1,707,726.81	——	-1,707,726.81
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	1,641,809.74	-790,500.00	851,309.74
加：营业外收入	92,723.44	——	92,723.44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734,533.18	-790,500.00	944,033.1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734,533.18	-790,500.00	944,033.18

注：模拟数据未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需对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2019年1月1日，盈峰环境与上风风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100%的股权转让给上风风能，转让价格为110,000.00万元，并于2019年1月30日完成了公司备案登记。2019年5月24日签订《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以宇星科技在2019年5月23日《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192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调整宇星科技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最终为158,100.00万元。经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上风风能与收购宇星科技股权的模拟财务报表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负债类型及其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777,117.66
货币资金	56,088.06
其它应收款	5,721,029.6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390,569.24
长期股权投资	1,415,390,569.24
三、资产总计	1,421,167,686.9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04,329,715.90
应交税费	830,957.61
其它应付款	1,603,498,758.29
五、长期负债合计	—
六、负债合计	1,604,329,715.90
七、净资产	-183,162,029.00

注：模拟数据未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三) 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负债概况

1、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5,721,029.60 元，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5,721,029.60 元，主要为应收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志樟、马刚的应收暂付款；

2、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415,390,569.24 元，系对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3、应交税费账面值 830,957.61 元，主要为应向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的增值税和印花税等。

4、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603,498,758.29 元，主要为应付未付股东盈峰环境以前年度减资款及应付新收购宇星科技股权的收购款。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6 日办公会决议。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9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55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13、《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号);

1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1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1 年 1 月 1 日实行);

22、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4、资产评估指南

- (1)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2)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5、其他行业准则依据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 《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三) 产权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 3、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4、车辆行驶证等权属证明复印件;
- 5、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注册商标证、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6、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工程合同;
- 7、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 8、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2018）；
- 3、阿里巴巴、汽车之家、中关村网等；
- 4、《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Wind 资讯数据库资料信息；
- 7、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8、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 9、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五）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3、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 4、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4)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5)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风风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

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即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先对评估范围内的各单项资产运用相适宜的评估方法分别得出其评估值，累加求和后，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我们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个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上风风能提供了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本次评估中，因资源整合，上风风能所有经营业务和设备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已被转移，公司从2018年起已没有从事任何实质经营活动。因此，上风风能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对其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条件。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账面列示各项资产负债之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金。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其他应收款

对于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具体评估为：评估值=账面值×(1-风险损失率)，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长期投资

对控股子公司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该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4、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账簿记录，查阅了合同、

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进行核实，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19年05月06日至2019年07月08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人资产评估意向，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制定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和操作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了交流，并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于2019年05月07日至2019年05月20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在被评估单位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

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非实物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2、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3、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其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历史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3) 了解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4)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5) 了解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等评估资料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询价，收集生产厂家报价、近期公开刊物的有关价格信息、报价手册及互联网上的有关信息、定额标准、取费标准和有关调价文件、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评估依据，以保证评估业务质量。

通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搜集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及其前景信息资料和相关测算数据；结合评估对象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了解可能对评估对象产生的不确定风险因素，以确保对评估对象价值判断和测算提供必要依据。

(五) 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专业人员组成建筑物专业组、设备专业组、无形资产专业组、

其他资产及负债专业组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分析估算，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各专业组评估结果和评估说明，在此基础上，对于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六）内部审核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其他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

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业务稳定假设：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或其变化可作出预期并可能实现；

（3）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构成经营成本的原料价格与服务产品销价变化基本同步；

（6）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7）外部配套设施稳定假设：企业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8）收益期假设：被评估单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根据章程公司有经营期限约定，现行公司法规定，企业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

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至无限期；

(9)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10) 现金流方向假设：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取得方式为期中取得；

(11)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2) 继续享受优惠假设：企业原取得的关于增值税、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可在经营期内继续享有。

(13) 收购完成假设：上风风能以宇星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价值参考依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宇星科技全部股权。同时，上风风能股东拟以上风能模拟收购宇星科技股权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价值参考依据，对外转让其持有上风风能的全部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假设上风风能于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宇星科技的股权收购。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3)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上风风能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风风能资产账面值为 142,116.77 万元，评估值为 158,601.82 万元，增值额为 16,485.05 万元，增值率为 11.60%；负债账面值为 160,432.97 万元，评估值为 160,432.97 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8,316.20 万元，评估值为 -1,831.15 万元，评估增值为 16,485.05 万元。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C/A×100%
流动资产	1	577.71	577.71	—	—
非流动资产	2	141,539.06	158,024.11	16,485.05	11.65%
资产总计	20	142,116.77	158,601.82	16,485.05	11.60%
流动负债	21	160,432.97	160,432.97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160,432.97	160,432.9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8,316.20	-1,831.15	16,485.05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6,485.05万元，均系来自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的评估增值。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事项

无。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事项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事项

无。

(四)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评估基准日的其他货币资金共 102,225,440.92 元，包括票据保证金 23,263,754.85 元，保函保证金 14,619,649.67 元，诉讼保全冻结存款 64,342,036.40 元，上述资金均使用受限。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事项

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的情况，具体如下：

1、李虎军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宇星科技公司对李野拖欠的本金和利息 3,009.46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17）陕 06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宇星科技公司对李野拖欠的借款本金 2,907.14 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求。依据该案现有资料作出的法律判断，公司及律师认为：一审法院关于上述借款的借款人和借款金额认定均存在明显错误，关键证据《履约保证函》不具有真实性，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认定宇星科技公司构成债务人并据此判决宇星科技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明显错误。据此，公司认为不会产生担保损失，故不产生预计负债。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宝伦公司）向原告偿还预付款3,448.44万元及逾期利息，合计3,626.35万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深圳绿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恩公司）向原告偿还预付款4,004.24万元及逾期利息，合计4,210.82万元。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05民初8658号民事判决：被告绿恩公司向宇星科技公司支付款项4,004.24万元，宇星科技公司向绿恩公司退还439台设备；被告赛宝伦公司向宇星科技公司支付款项3,448.44万元，宇星科技公司向赛宝伦公司退还1250台设备。宇星科技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宇星科技公司向绿恩公司和赛宝伦公司退还设备的判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因上述两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5,929.00万银行存款被执行财产保全手续，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尚未解冻。因该案件一审判决结果为对方返还货款，宇星科技公司返还设备，故管理层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预计负债。与该诉讼相关的设备无需且没有进行账务处理；与该诉讼相关的预付款及逾期利息属于宇星科技老股东拥有的资产，没有在宇星科技账面上列示；诉讼费用由宇星科技老股东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六）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无。

(七) 期后重大事项

期后重大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上风风能存在期后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2019年4月30日，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风风能全部股权转让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办理了投资人(股权)备案手续。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子公司宇星科技存在期后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 根据盈峰环境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股权协议》，盈峰环境公司将其持有宇星科技100%股权以实缴注册资本金额11亿元作价转让给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双方于2019年1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股东由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2019年2月19日，经公司股东决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减少注册资本550,000,000.00元，并于2019年02月21日在《晶报》A14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2019年4月8日（登报45天后），宇星科技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已经

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宇星科技就该减资行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得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宇星科技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50,000,000.00	货币	100.00%

(3) 宇星科技的子公司禹城市盈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于基准日，该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355.50 元，宇星科技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0.00 元，评估价值为-43,355.50 元。

(4) 2019 年 3 月，宇星科技与御京（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转让股权协议》，将其持有子公司萧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的 85%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御京（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基准日，萧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1.91 元，85%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为-188.62 元；宇星科技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0.00 元，评估价值为 1 元。

(5) 2019 年 5 月初，宇星科技与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远期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子公司通山县通大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的 65% 股权以人民币 26,363,107.46 元转让给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通山县通大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是根据《特许经营协

议》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时间后，宇星科技将持有该子公司的 65% 股权过户给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山县通大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均归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于基准日，通山县通大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558,626.86 元，65%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为 26,363,107.46 元；宇星科技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26,364,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26,364,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26,349,925.91 元。

(6) 2019 年 5 月初，宇星科技与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远期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子公司通山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的 65% 股权以人民币 68,960,321.77 元转让给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通山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时间后，宇星科技将持有该子公司的 65% 股权过户给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山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均归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于基准日，通山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092,802.72 元，65%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为 68,960,321.77 元；宇星科技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38,577,500.00 元，账面价值为 38,577,500.00 元，评估价值为 64,373,590.37 元。

(7) 2019 年 5 月初，宇星科技与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远期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子公司嘉鱼县星舟水治理技术

有限公司的 90%股权以人民币 37,683,953.94 元转让给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嘉鱼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时间后，宇星科技将持有该子公司的 90%股权过户给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嘉鱼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均归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于基准日，嘉鱼县星舟水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871,059.93 元，9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份额为 37,683,953.94 元；宇星科技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37,701,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37,701,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37,665,111.96 元。

(8) 2019 年 5 月初，宇星科技与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远期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子公司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56,592,663.82 元转让给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时间后，宇星科技将持有该子公司的 100%股权过户给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均归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于基准日，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592,663.82 元；宇星科技对该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61,931,529.62 元，账面价值为 61,931,529.62 元，评估价值为 56,564,367.49 元。

(9) 机动车辆期后处置

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日前，宇星科技处置了一批机动车辆。对于期后转让的机动车辆，按照其转让价格减去合理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费、所得税）确定该等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对于期后报废的机动车辆，按照当地报废车辆的回收价格确定该等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期后处置的机动车辆共 38 项，账面原值为 5,271,881.30 元，账面净值为 450,692.17 元，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221,800.00 元，该等车辆具体账面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1	粤 B/82273	北京现代 BH6431BW 途胜商务车 1 辆粤 B/82273	项	1	256,888.00	12,844.40
2	粤 B/90T65	奥迪 Q7 越野车粤 B/90T65	项	1	1,434,230.00	71,711.50
3	豫 A/2R512	长城哈弗 CC6460KM65 豫 A/2R512	项	1	155,347.00	7,767.35
4	豫 A/2R712	长安 460 型 SC6408BS 豫 A/2R712	项	1	45,483.00	2,274.15
5	粤 B/596FF	北京现代 BH7162AX 粤 B/596FF	项	1	106,573.00	5,328.65
6	苏 A/065E2	长城 CC1021PA03 轻 型轿车苏 A/065E2	项	1	81,572.00	4,078.60
7	皖 A/YX564	捷达牌 FV7160FG 轿 车皖 A/YX564	项	1	95,488.00	4,774.40
8	津 H/YX629	五菱牌 LZW6407BVF 客车津 H/YX629	项	1	53,165.00	2,658.25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9	粤 B/8859J	五菱客车 (LZW6407BF) 粤 B/8859J	项	1	53,730.00	2,686.50
10	苏 A/BU733	桑塔纳 SVW7180LED 轿车苏 A/BU733	项	1	80,737.00	4,036.85
11	苏 A/BU323	桑塔纳 SVW7180LED 轿车苏 A/BU323	项	1	80,737.00	4,036.85
12	赣 A/29552	五菱牌 LZW6432 赣 A/29552	项	1	59,484.18	2,974.21
13	苏 A/530P1	捷达 FV7160FG 苏 A/530P1	项	1	78,436.00	3,921.80
14	蒙 A/YX248	五菱客车 (LZW6431MF) 蒙 A/YX248	项	1	67,841.00	3,392.05
15	蒙 A/YX748	五菱客车 (LZW6431MF) 蒙 A/YX748	项	1	67,841.00	3,392.05
16	陕 A/L572U	五菱客车 (LZW6432KF) 陕 A/L572U	项	1	55,576.00	2,778.80
17	陕 A/L527W	小客车 LZW6431MF 陕 A/L527W	项	1	55,000.00	2,750.00
18	鄂 A/UJ035	五菱客车 LZW6407BF 鄂 A/UJ035	项	1	52,970.00	2,648.50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19	鄂 A/E1035	五菱客车 LZW6407BF 鄂 A/E1035	项	1	52,970.00	2,648.50
20	陕 A/L330R	大众捷达 FV7160 轿 车陕 A/L330R	项	1	82,495.00	4,124.75
21	蒙 A/YX692	五菱客车 LZW6407BF 蒙 A/YX692	项	1	52,102.00	2,605.10
22	蒙 A/YX691	五菱客车 LZW6407BF 蒙 A/YX691	项	1	52,102.00	2,605.10
23	蒙 A/YX695	五菱客车 LZW6407BF 蒙 A/YX695	项	1	52,102.00	2,605.10
24	晋 A/ZZ043	捷达 FV7160FG 晋 A/ZZ043	项	1	151,530.00	7,576.50
25	川 A/Y2X53	北京现代轿车川 A/Y2X53	项	1	148,600.00	7,430.00
26	粤 B/4FD13	大众轿车 SVW71810HJ 粤 B/4FD13	项	1	265,796.00	13,289.80
27	粤 B/4FD22	大众轿车 SVW71810HJ 粤 B/4FD22	项	1	265,796.00	13,289.80
28	甘 AJR681	五菱牌客车甘 AJR681	项	1	65,996.00	3,299.80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29	冀 A053YU	五菱客车 LZW6431MF 冀 A053YU	项	1	60,569.00	3,028.45
30	黑 A1G853	长城牌 CC6460RM03 车黑 A1G853	项	1	140,066.00	7,003.30
31	吉 AVN675	别克旅行车 SGM6529ATA 吉 AVN675	项	1	262,683.00	13,134.15
32	辽 AH8F73	五菱小客车 LZW6431MF 辽 AH8F73	项	1	64,911.00	3,245.55
33	鲁 BP671Q	五菱宏光小型客车鲁 BP671Q	项	1	47,543.00	2,377.15
34	鲁 BP730H	五菱之光小型客车鲁 BP730H	项	1	30,300.00	1,515.00
35	川 A60F56	五菱小客车 LZW6450PF 川 A60F56	项	1	57,638.00	2,881.90
36	黑 AXV143	江淮小型客车 HFC6510A1C7R3F 黑 AXV143	项	1	118,000.00	7,768.34
37	辽 AC7V09	五菱 LZW6430JF 辽 AC7V09	项	1	60,786.00	10,738.73
38	粤 B03X66	支付购买深圳市标鹏 汽车有限公司别克车 一辆粤 B03X66	项	1	358,798.12	195,470.24
合计			—	38	5,271,881.30	450,692.17

(10) 2019年5月20日,宇星科技与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款转让及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宇星科技将其经审计的环境监测业务应收款313,977,351.45元(应收款余额333,868,320.88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890,969.43元),等价转让给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并自2019年1月1日起,相应的回款归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收款发生的费用、产生的坏账损失,均由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1) 2019年5月20日,宇星科技与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款转让及无形资产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宇星科技将其拥有的全部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以人民币壹元授权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排他使用,使用期限自该协议签署日之日起十年。在此期限内,未经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宇星科技不得再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因资源整合,上风风能所有经营业务和设备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已被转移,公司从2018年起已没有从事任何实质经营活动。从2018年起至目前,公司目前没有相关员工和组织架构。

2、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

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已取得产权证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或土地面积计算依据来源于产权证记载，其他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我们没有进行实地丈量，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在本报告提出日后取得相关面积测绘数据与本次评估时所依据的建筑面积数有出入，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4、本次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视察了建（构）筑物的外貌，在可能的情况下勘察了其内部，并获得了评估所需的资料，但未作结构测试和设施检验；对隐蔽工程，由于资产的特殊性，评估专业人员仅能通过向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其使用情况等替代程序进行勘察，评估时所依据的数据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委托人负责，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也无法对上述资产进行丈量。

5、对于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履行了现场勘查程序，但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专业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需向委托人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

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

6、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8、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9、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10、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有:

(1) 评估基准日,宇星科技账面上核算的无形资产中,有一项资质资产,于2017年10月取得,账面原值为39,000,000.00元,账面净值为29,900,200.10元,预计按照5年进行摊销。该项无形资产是宇星科技收购广东庆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后,得到广东庆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的市政一级资质、机电专包一级资质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该等资质已于2017年9月30日和2017年10月11日先后转移到宇星科技公司名下并取得相关资质证明。评估基准日前,宇星科技已对外转让了其持有广东庆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鉴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原则上不能单独进行转让或对外特许使用,仅为保证业务经营合法性而申领,属行政许可范畴,企业盈利及额外收益仍需依靠公司自身经营、人才团队、业务渠道资源等取得,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评估基准日,宇星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宿州市星舟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账面上核算的在建工程-宿州BOT项目已于2016年完工,由于合作政府一直未出具正式书面文件明确项目进入运营期,公司正在与政府方洽谈回购事宜,前期已收到部分回购款2,000.00万元,收到回购款账务上通过预收账款核算。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结

算，最终结算价格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政府回购后重新挂网招标，变更项目模式为 PPP 模式，PPP 合同签订后结算最后一笔回购款。结算审计是由合作政府外聘的相关机构进行，鉴于宇星科技和评估人员均无法获悉结算审计在确定该工程结算价格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具体标准。因此，本次评估仅能按照核实后的合理工程支出并考虑合理资金成本以确定其评估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宇星科技下属子公司中方县星舟环境供水有限公司账面上核算的在建工程-地下管网工程，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项目融资存在困难，经项目几方的决定，项目暂缓推进。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4) 委估房屋建筑物中，存在其账面核算名称所载地址信息与宇星科技提供的产权证上所载的地址信息有所不同。经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确认，账面记载的是具体地址，而产权证上载明的是整个社区或整个产业园的地址信息。本次基于产权证载明的信息进行评估，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具体如下：

产权证编号	核算名称所载 地址信息	产权证上所载 地址信息	账面核算 建筑面积	产权证所载 建筑面积
佳房权证郊字第 2013021753号	佳木斯 F 楼东数第一栋 第一户 1-2 层房屋	郊区万新社区	159.45	159.45
佳房权证郊字第 2013021754号	佳木斯 F 楼东数第一栋 第二户 1-2 层房屋	郊区万新社区	211.21	211.21
佳房权证郊字第 2013021755号	佳木斯 F 楼东数第一栋 第一户 2#车库	郊区万新社区	28.40	28.40

产权证编号	核算名称所载 地址信息	产权证上所载 地址信息	账面核算 建筑面积	产权证所载 建筑面积
佳房权证郊字第 2013021756号	佳木斯F楼东数第一栋 第一户1#车库	郊区万新社区	24.62	24.62
房地权证肥西字 第10004935号	合肥市高新区习支路 1689号深港数字化产业 园4#C单元	合肥市高新区AX-3地块 深港数字产业园4号楼	551.14	551.14

(5) 委估专利技术中有7个专利技术项目存在其他共有人(华中科技大学), 鉴于宇星科技已一次性付清合作研发服务费用, 其他共有人(华中科技大学)不享有该等专利技术的后续收益。因此, 本次评估未对该等专利技术进行分割评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登记日	专利权人	法律 状态
195	发明	使用八联装污泥比阻 测定装置的方法	201010516309.80	2010-10-22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有效
200	发明	基于污泥焚烧的碳基 污泥复合调理脱水剂	201010516310.00	2010-10-22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有效
201	实 用 新型	污泥热解实验设备	201520678689.30	2016-9-2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有效
203	发明	原水净化滤料及其净 化原水的方法	201310017667.80	2013-1-17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有效
204	发明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方 法	201210079409.80	2012-3-23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有效
206	发明	一种污泥脱水复合调 理剂及其应用方法	201110300223.60	2011-9-28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 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有效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登记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236	国际发明	SLUDGE DRYING COMPOSITE CONDITIONER AND PPLICATION METHOD THEREOF	us9969640B2	2011-9-28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有效

11、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7月8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资产评估结果表
- 二、 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文件
- 三、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复印件
- 九、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十、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577.71	577.71			
非流动资产	141,539.06	158,024.11	16,485.05	11.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1,539.06	158,024.11	16,485.05	11.6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计	142,116.77	158,601.82	16,485.05	11.60%	
流动负债	160,355.05	160,355.0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60,355.05	160,355.0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238.28	-1,753.23	16,485.05	90.39%	



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777,117.66	5,777,117.66	
非流动资产	2	1,415,390,569.24	1,580,241,124.88	11.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5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415,390,569.24	1,580,241,124.88	11.65%
投资性房地产	7	-	-	
固定资产	8	-	-	
在建工程	9	-	-	
工程物资	10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12	-	-	
油气资产	13	-	-	
无形资产	14	-	-	
开发支出	15	-	-	
商誉	16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资产总计	20	1,421,167,686.90	1,586,018,242.54	11.60%
流动负债	21	1,603,550,462.63	1,603,550,462.63	
非流动负债	22	-	-	
负债合计	23	1,603,550,462.63	1,603,550,462.6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82,382,775.73	-17,532,220.09	90.3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5,777,117.66	5,777,117.66		
2	货币资金	56,088.06	56,088.06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	应收票据	-	-		
5	应收账款	-	-		
6	预付账款	-	-		
7	应收股利	-	-		
8	应收利息	-	-		
9	其它应收款	5,721,029.60	5,721,029.60		
10	存货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390,569.24	1,580,241,124.88	164,850,555.64	11.6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	长期应收款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1,415,390,569.24	1,580,241,124.88	164,850,555.64	11.65%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19	固定资产	-	-		
20	在建工程	-	-		
21	工程物资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4	油气资产	-	-		
25	无形资产	-	-		
26	开发支出	-	-		
27	商誉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	三、资产总计	1,421,167,686.90	1,586,018,242.54	164,850,555.64	11.60%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03,550,462.63	1,603,550,462.63	-	
33	短期借款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5	应付票据	-	-	-	
36	应付账款	-	-	-	
37	预收账款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39	应交税费	51,704.34	51,704.34	-	
40	应付利息	-	-	-	
41	应付股利	-	-	-	
42	其它应付款	1,603,498,758.29	1,603,498,758.29	-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44	其它流动负债	-	-	-	
45	五、长期负债合计	-	-	-	
46	长期借款	-	-	-	
47	应付债券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50	预计负债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3	六、负债合计	1,603,550,462.63	1,603,550,462.63	-	
54	七、净资产	-182,382,775.73	-17,532,220.09	164,850,555.64	90.39%

评估人员：吴瑞凤、谭赞兴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明细表

表3-1-1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序号	存放部门（单位）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 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财务部	人民币	---	---	163.84	163.84	-		
合计			***	***	163.84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朱象艳
填表日期：2019年6月27日
评估人员：吴瑞风、谭赞兴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表3-1-2

被评估单位：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999999	人民币	55,924.22	55,924.22	-	-	
合 计				55,924.22	55,924.22	-	-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朱象艳
 填表日期：2019年6月27日
 评估人员：吴瑞风、谭赞兴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4-1	长期股权投资	1,415,390,569.24	1,580,241,124.88	164,850,555.64	11.6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合 计	1,415,390,569.24	1,580,241,124.88	164,850,555.64	11.65%

评估人员：吴瑞风、谭赞兴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表4-1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年月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长期	100%	1,415,390,569.24	1,415,390,569.24	1,580,241,124.88	164,850,555.64	11.65%	模拟股权投资	
合 计					***	1,415,390,569.24	1,580,241,124.88	164,850,555.64	11.65%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 额					***	1,415,390,569.24	1,580,241,124.88	164,850,555.64	11.65%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朱象艳
评估日期：2019年6月27日

评估人员：吴瑞凤、谭赞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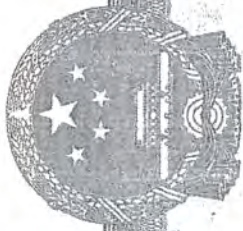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拟对外转让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需要对所涉及的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模拟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6799222 (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马刚

经营范围

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壹亿陆仟叁佰零陆万贰仟壹佰肆拾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58576681C(1/1)



名称

上海风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从事风能发电、风能设备、风能材料、风能工程、风能设计、风能施工、风能维护、风能检测、风能设备、模具、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调试及台架材料的加工、销售；通风工程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05日至无期限

住所 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上海人民路)1111号

登记机关

2018 年 4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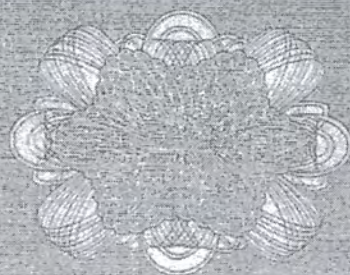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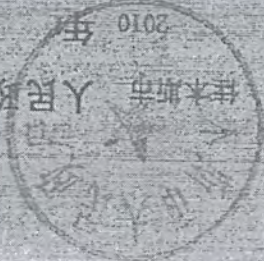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资产使用证

- ⑥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⑦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⑧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⑨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⑩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⑪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⑫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2010 年

佳木斯市 人民政府 (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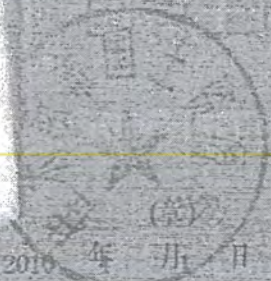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佳木斯天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座落	永红区100委		
地号	100-1-342	图号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8-12-31
使用权面积	其中	共用面积	10157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1576 M ²

佳木斯市 国用(2010)第20100118号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土地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
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
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
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政府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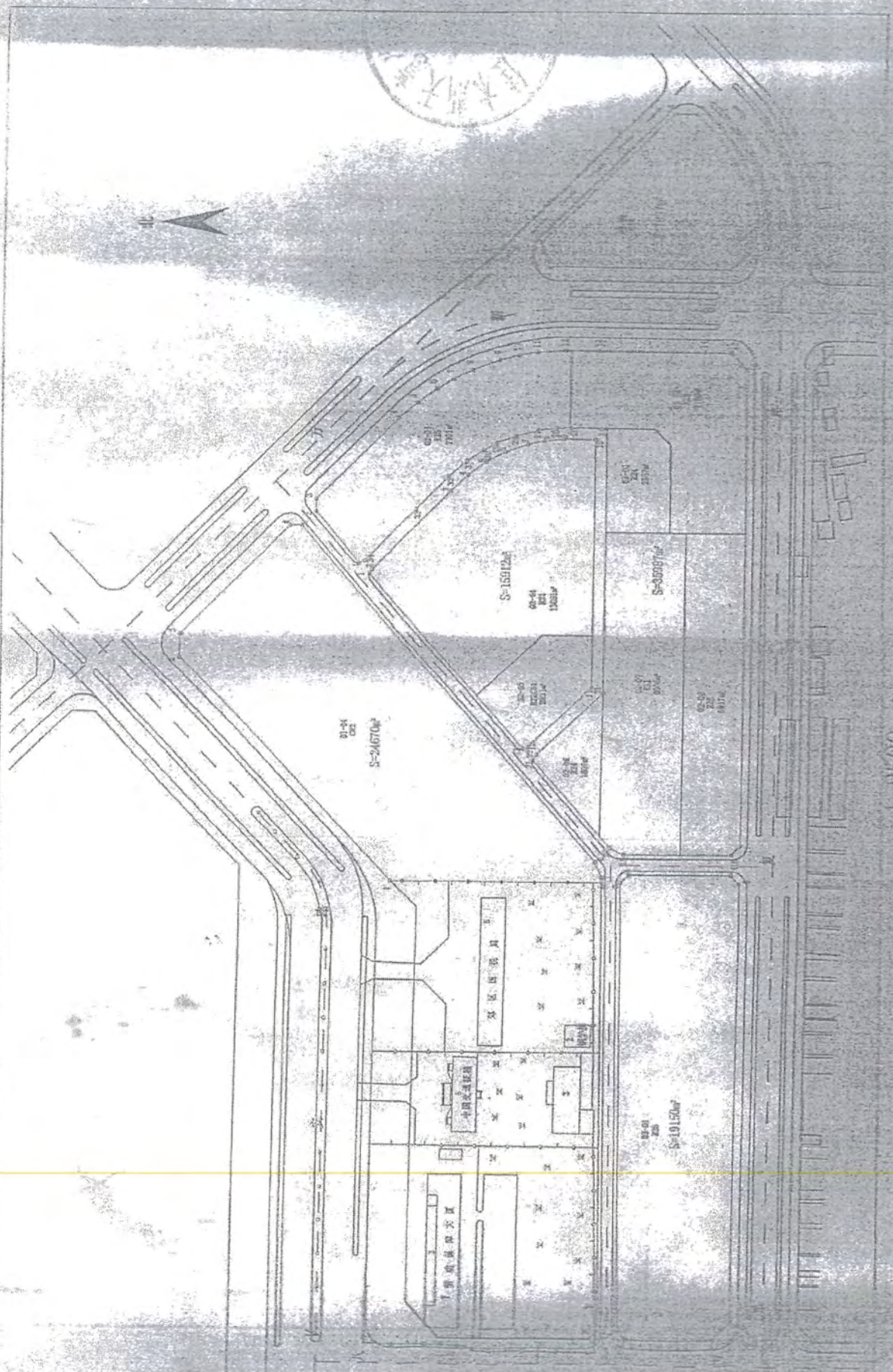
2010 年 月 日

No. 010081037

月 日

宗地平面图

3



1:2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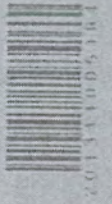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25031

佳 房权证 郊 字第 201302175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郊区万新社区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交通仓储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	24.62	23.6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业务类别:商品房登记
 产权来源:继受取得
 建成年份:2009年
 使用性质:车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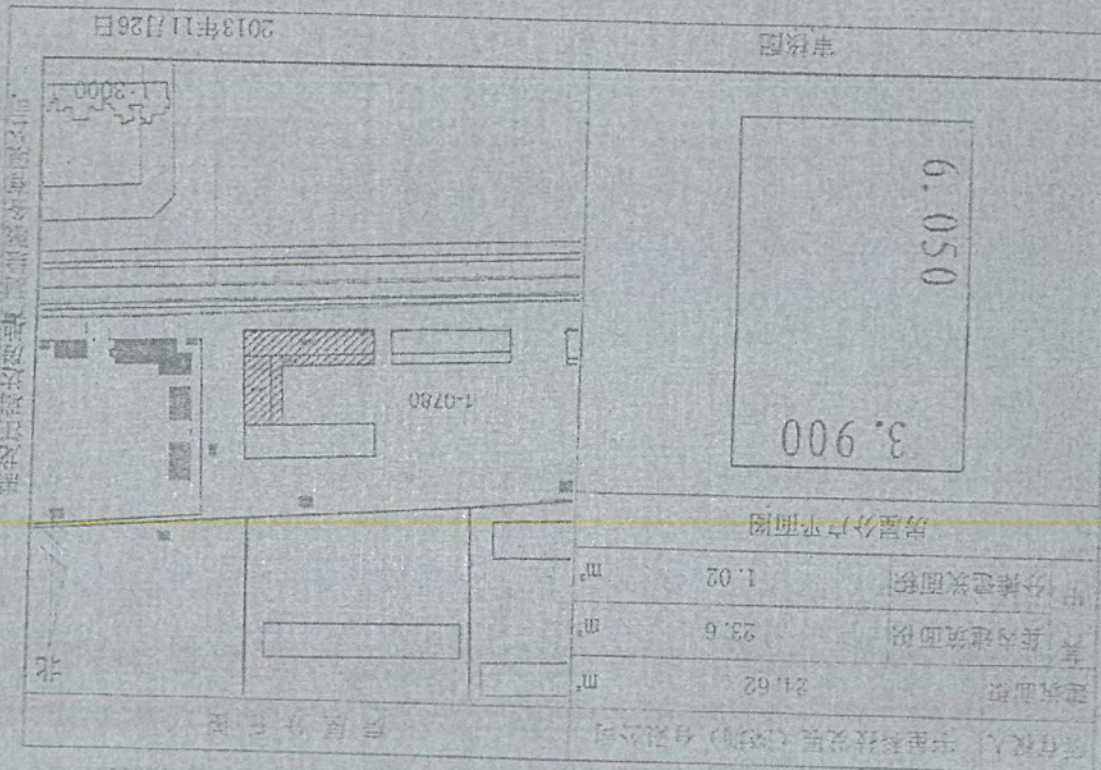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房屋分户平面图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131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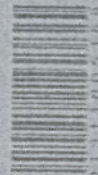
住 房权证 郊 字第 201302175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郊区万新社区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交通仓储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28.40	27.2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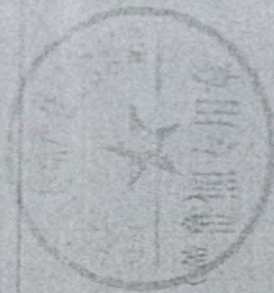
记

业务类别：商品房登记
 产权来源：继受取得
 建成年份：2009年
 使用性质：车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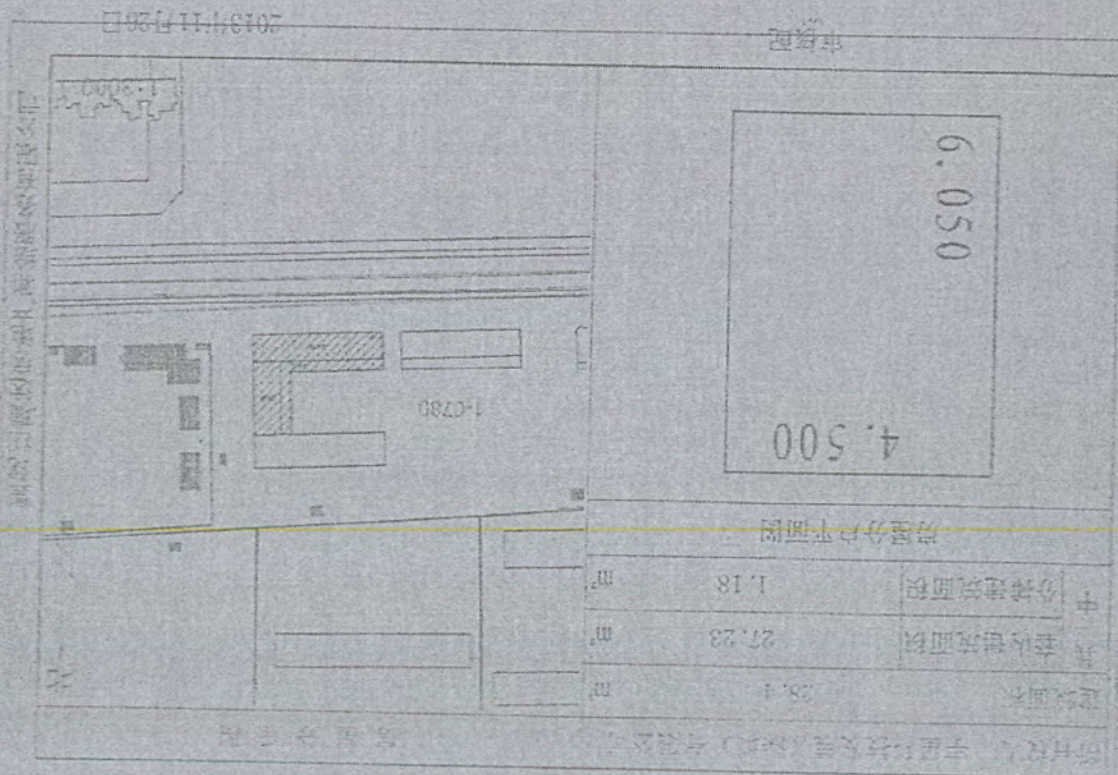
201311065188

填发单位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编号: 0007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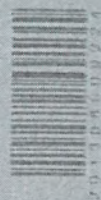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住宅 房权证 郊 字第 201302175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郊区万新社区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金融信息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	159.45	152.86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业务类别:商品房登记
 产权来源:继受取得
 建成年份:2009年
 使用性质:商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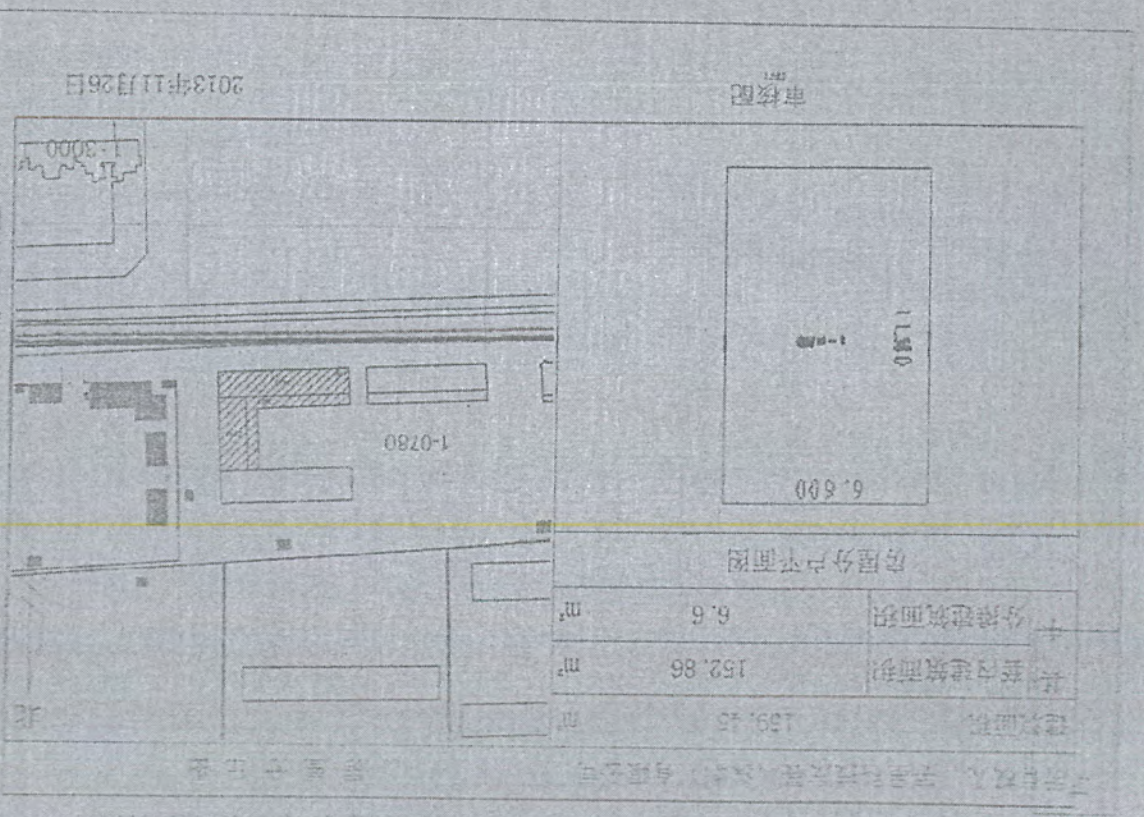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世长路为东面海城路西侧海城路东侧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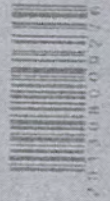
编号: 00371401

住宅 房权证 郊字第 20130217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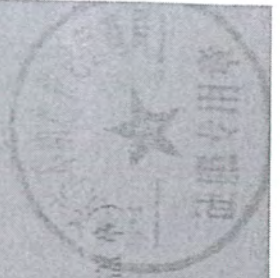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郊区万新社区		
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金融信息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6	211.21	202.47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业务类别：商品房登记
产权来源：继受取得
建成年份：2009年
使用性质：商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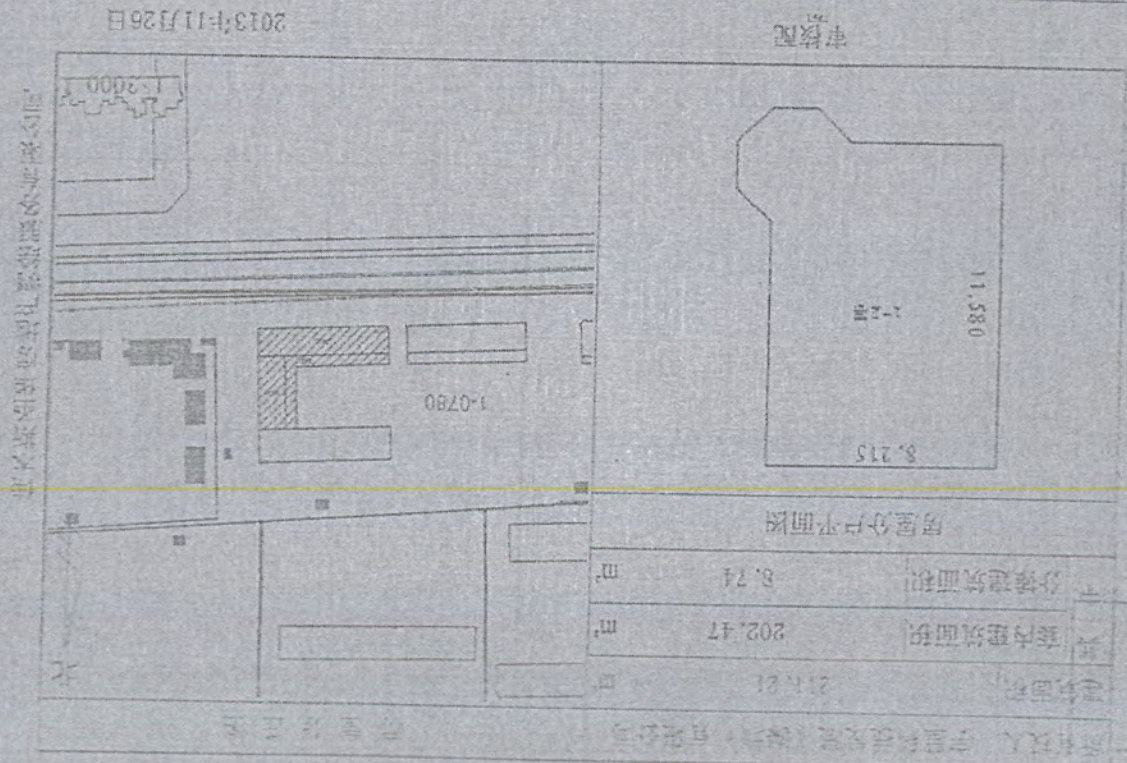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深圳专用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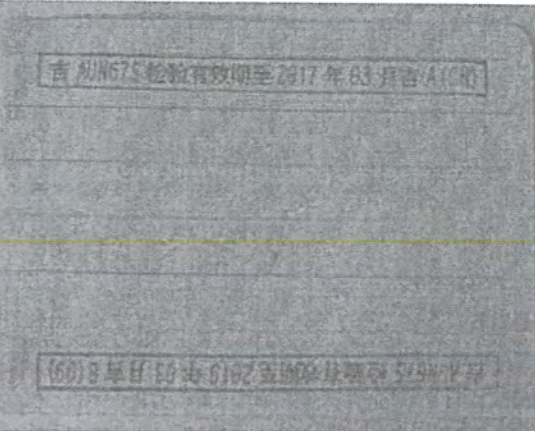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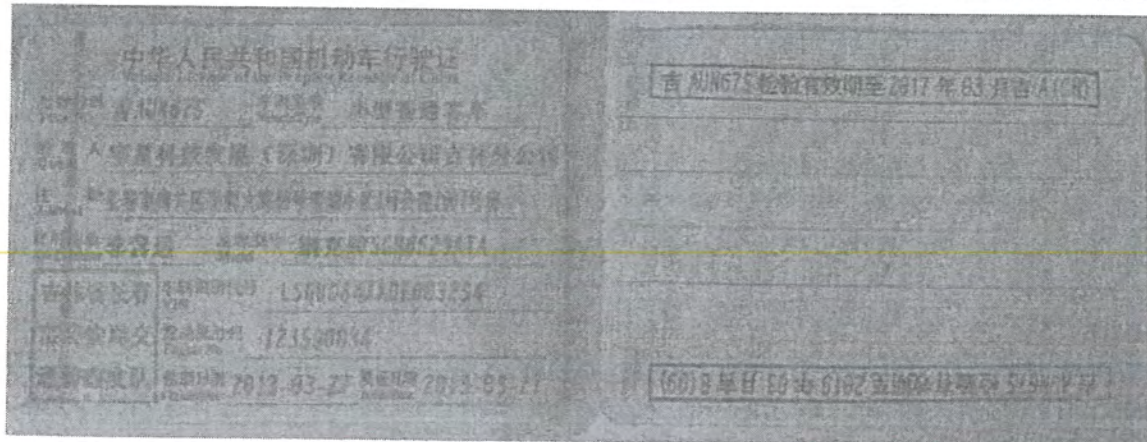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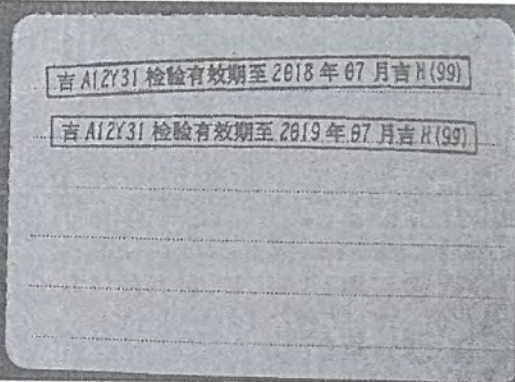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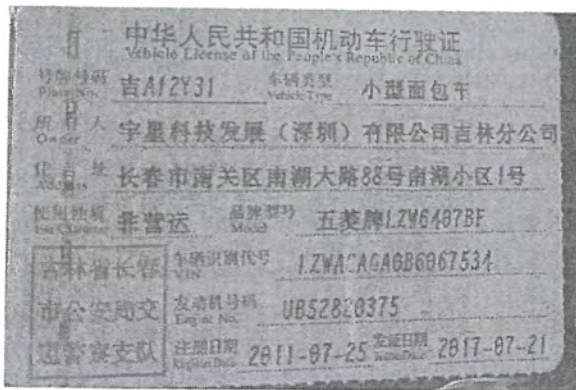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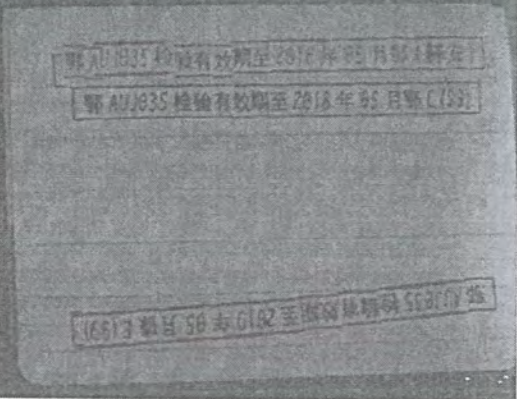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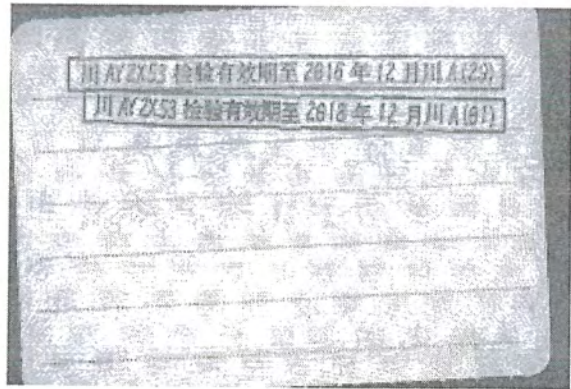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26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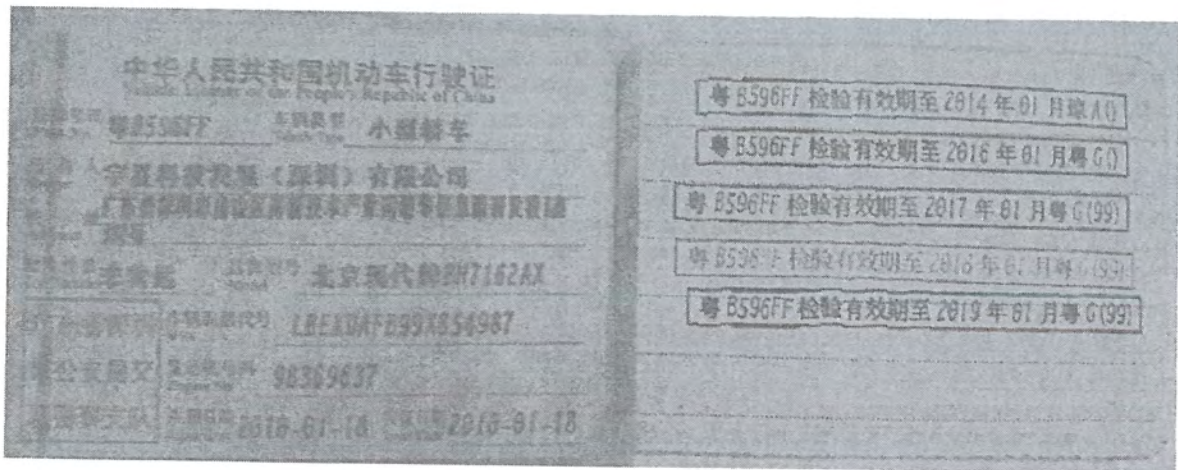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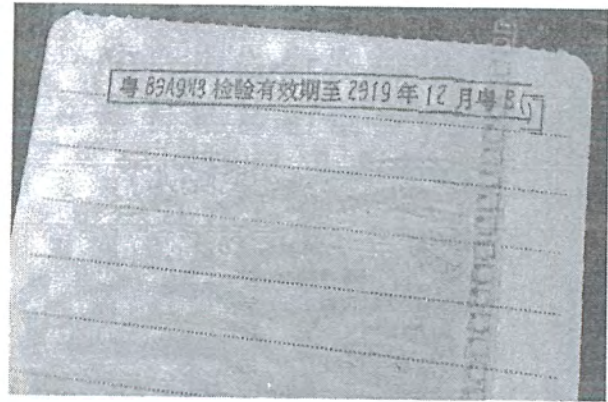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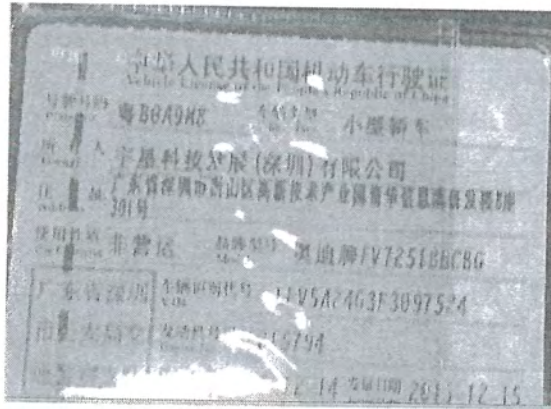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编号: 00330300

车辆行驶证



车辆行驶证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所涉及的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模拟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 5、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7、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 8、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将不会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7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需要对所涉及的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模拟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及债权的清查、核实全面准确真实；
- 5、截至评估基准日止，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事项已全部入账；
- 6、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7、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 8、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将不会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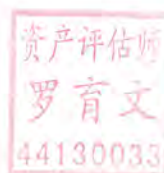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模拟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9年7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925042T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11楼A室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评备〔2017〕32号

关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和《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455925042T。

二、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汤锦东。

三、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4020057，序列号：00003108，原取得资产证书批准文号：粤国资评〔1999〕88号）已按规定回收。

四、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为：汤锦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391）、肖浩（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033）、林少坚（资产评估

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162)、王东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100019)、周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4000388)、李亮(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3000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财企[2009]153号 证书编号： 0200069008

序列号：00008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罗育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130033

单位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09-06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通过 (2019-05-06)

年检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瑞凤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000818



单位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0-04-05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吴瑞凤
44000818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